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。 ※電話：_____ (O) _____。 傳真：_____。 e-mail：_____。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。 電話：_____ (O) _____。 傳真：_____。 e-mail：_____。
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。 電話：_____ (O) _____。 傳真：_____。 e-mail：_____。
申請人職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。 地址：_____。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/ 查詢檔案目錄或洽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查詢下列相關資料填入。		※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※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(詳背面填寫說明)

107.05.25 製表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，其他欄位請依需要加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為民服務中心。
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路 1 段 91 號。
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2125
- 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室：
地址：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85 之 1 號 3F-3。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2123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107.05.25 製